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陈政立、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14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至2015年12月31日,刘新铁、胡昊勇、吴云鹤、林雄涛、阳万龙、张静等6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决定注销相应已授予股票期权,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0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由于(1)公司2014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自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至2015年12月31,刘新铁、胡昊勇、吴云鹤、林雄涛、阳万龙、张静等6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局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撤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等。

4、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确定为2011年2月1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75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75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9075.0529万股的6.88%。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5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5、2011年3月1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宝安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014;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2月18日。行权价:14.6元/股。

6、2011年8月3日,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0.2元。分红派息结束后,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4.6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7、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权期权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11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959.2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40.7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83人。

8、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2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王虹、陈晓波等42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13年5月29日,马小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同意注销相应已授予股票期权,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9、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3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何宏峰、宋建新等8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同意注销相应已授予股票期权,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调整、注销情况

1、由于公司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0.2元(含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0.52元/股调整为10.50元/股。

2、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1)因2014年度公司考核业绩不达标而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296号"),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431,310.78元,与2009年度和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117,095,035.65元相比增长-185.77%;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4%,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2014年净利润相比考核基数增长不低于107%和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因此,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期权不能行权,该部分期权共2301.84万份将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自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至2015年12月31日,刘新铁、胡昊勇、吴云鹤、林雄涛、阳万龙、张静等6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票期权33.12万份将注销。

综上,本次将由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334.96万份,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68.72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26人。

注销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人数	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207	9.12%	0.13%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165.6	7.30%	0.10%
陈　平	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	107.64	4.74%	0.07%
贺德华	营运总裁	107.64	4.74%	0.07%
委　兵	营运总裁	82.8	3.65%	0.05%
钟征宇	营运总裁	82.8	3.65%	0.05%
骆文明	审计长	82.8	3.65%	0.05%
陈匡国	董事	82.8	3.65%	0.05%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兼总裁助理	20.7	0.91%	0.01%
其他人员	117人	1328.94	58.58%	0.83%
合计	126人	2268.72	100.00%	1.42%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1)公司2014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自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至2015年12月31日,刘新铁、胡昊勇、吴云鹤、林雄涛、阳万龙、张静等6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中国宝安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中国宝安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尚需办理登记手续并根据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十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989,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403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11,768,364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6,209,4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吴巧民先生、董事吴志明先生、董事于东先生、董事邱忠成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监事谭影女士、监事金蕾女士、监事王一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51,920	99.9631%	28,000	0.036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2,941,920	99.0572	28,000	0.94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获得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张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2015-20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收购资产事项较为复杂,相关方案仍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若公司在2016年2月24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提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0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师同意公司进行深化国企改革试点的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以下简称"六师")的《关于同意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化国企改革试点的批复》师发【2015】12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化国企改革试点,具体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

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已经完成股份制并上市的兵团企业,深化改革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依据,先行先试,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依法落实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职权;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与员工持股。通过改革试点为兵团国资国企改革探索途径,提供经验;

三、国资监管机构要进一步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转变,落实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试点的各项政策,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10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万元至-6000万元	1,1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19元至-0.0778元	0.014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预计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蕃茄酱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及公司生产的蕃茄制品成本高,造成公司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5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安宁区G1408号158.651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过公开竞价,2015年11月17日由兰州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77,190.00万元的最高出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7月9日、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由于本次出让的宗地属于公司首发上市原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土地,根据兰州市政府"出城入园"整体规划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拍卖收入的85%将列支公司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同时,兰州市政府已于2014年3月19日将公司先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1.6亿元补偿给公司,且要求公司待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招拍挂后从应列支公司的85%收益中扣还兰州市政府。

兰州市政府从上述土地出让款中扣还前期补偿给公司的上述1.6亿元后,于2016年1月21日支付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1.0亿元,该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在兰州新区的项目建设。

由于公司搬迁至兰州新区异地重建属于政策性搬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1.0亿元应计入专项应付款,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土地出让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10
H股简称:广汽集团H　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2A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A2A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为25,66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转让所持长丰猎豹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11,830.72万元人民币(以经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2018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签订相关书面协议。该持续关连交易为本公司之主要共同控制实体的外方合作伙伴(含其关连企业)向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在香港上市规则下属关连交易。

具体详情参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H股关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611,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11,09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11,09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11,09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57,271	100.00	0	0.00	0	0.00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57,271	100.00	0	0.00	0	0.00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57,271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枫、朱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8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174,570.43元。

(二)每股收益:0.5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围绕整体战略,加快并购整合力度,经营过程中公司大力拓展黄金饰品的加工销售业务,使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并不断优化该项业务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公司大力拓展黄金饰品业务,拓展了合作渠道的数量和质量。在原有合作方的基础上新增了部分销售渠道。

3、本期公司收购了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其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30%,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555.90万元至16,322.67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10%	盈利:12,555.90万元
	盈利:11,300.31万元 - 12,555.9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约为285,247.40万元,虽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约为13,599.96万元,增长比例约为5.01%,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且第四季度受到原材料等价格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报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并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6年1月22日,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陈永弟	二级市场交易	2016-1-12至2016-1-21	16.54	100.0801	1,655.68	0.3175%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陈永弟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直接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173%(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6,304,870股)。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首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26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956%。

增持期限届满后,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801万股,其间接通过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261.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1.68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131%。

四、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彩虹集团承诺:在陈永弟先生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陈永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	盈利:2,877.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9元至0.24元	盈利: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作为房地产上游行业,具有周期性强、客户单一、销售收入波动大的特点,受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巨大。2015年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尤其公司地处东北地区经济欠发达的三线城市,地产开发商以消化库存、回笼资金的策略为主,购地意愿较弱。尽管公司一直全力以赴进行土地招商推介,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但收效甚微,虽与几家开发商多次进行洽谈,并积极推进,但开发商多持谨慎观望态度,年底前没能促成土地成交。同时根据会计谨慎原则,公司计提了坏账准备,以上因素导致本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